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2〕71号

福建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福建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大力弘扬高品位生态文化，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福建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积极培育和弘扬林业生态文化，着力构建高品位的生态文化体系，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态文化需求为原则，紧紧依托我省丰富的森林资源、人文资源、景观资源，积极培育和弘扬林业生态文化，逐步形成高品位生态文化体系，为全方位高质量推进福建林业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生态文明领地

加强思想引领和宣传引导，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积极培育新时代生态文化自觉和时代精神内涵，努力提升林业事业的文化软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1. **树牢林业生态理念。**持续组织开展“关注森林”等活动，拍摄“福建林业”宣传片，大力宣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核心理念，倡导生态伦理道德，通过思想引领、宣传普及、教育促进、

文艺感染等方式，增进公众对“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和碳库”的理解，树立绿色、节约、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倡导自然健康、生态审美、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凝聚生态共识。（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站配合）

2. 传承林业行业精神。依托福建林业生态文明成果展示厅，大力弘扬谷文昌精神、洋林精神，不断挖掘新时代林业先进典型，通过广泛宣传，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人当如竹、高风亮节，亦当如树、荫遮一方”的林业文化，涵养“替河山妆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的豪迈情怀，凸显务林人在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中的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办公室牵头，人教处、机关党委、林业工会配合）

3. 开展“与林有约”等宣传。加强与福建日报、广电集团以及网络新媒体等合作，围绕世界湿地日、植树节、世界森林日、爱鸟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林业重要节点，持续开展“与林有约”系列宣传活动，同时搭建好林博会、花博会、竹博会等林业重要展会的宣传平台，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局站配合）

（二）建设自然宣教基地

建设一批林业生态文明实践、科普研学、自然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自然教育活动，通过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大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1. 建设生态文明实践基地。2023—2025 年，新建 7 个以上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同时指导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武平县万安镇捷文村、周宁县黄振芳家庭林场等 13 个现有的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落实相关建设方案，充分发挥基地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带动作用。（改革发展处牵头，相关处室局站配合）

2. 建设科普研学基地。（1）支持洋口林场建设杉木文化科普宣教中心，促进杉木科技与文化相融合，进一步巩固我省杉木育种在全国的领先地位。（2）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科普展示馆建设，编制《走进武夷山国家公园》科普读本，通过进校园、进课堂，传播国家公园和生态文明理念。（3）建设福州植物园科普研学示范基地，开展植物专类园、竹廉政文化园、园史馆、森林课堂等特色科普研学场所的建设提升，拍摄科普专题宣传片，编印《中小学生课外研学教育手册》等，扩大植物园科普品牌影响力，把福州植物园打造成我省传播生态文明、开展科普研学的重要阵地。（4）指导龙岩世界地质公园、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安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对现有科普宣教馆进行改造提升。（5）组织开展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建设，力争 2025 年我省有 5 家以上单位入选国家林草局、科技部授牌基地，提高林业科普基地服务能力，推动科普工作发展。（科技处牵头，保护地处、林场中心、保护中心、福州植物园、洋口林场、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配合）

3. 建设自然教育基地。组织制定福建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标准，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到 2025 年建设 100 个自然教育基地，以开展自然教育活动为载体，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保护地处、科技处牵头，林场中心、保护中心、湿地中心、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配合）

（三）创建生态文化高地

充分挖掘、保护和传承生态文化遗产，组织开展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加强典籍编纂和图书出版，鼓励生态文化创作，不断丰富和提升生态文化的内涵和品位。

1. 宣扬古树名木文化。开展省（市）树省（市）花以及各类林竹、花鸟等特色生态文化宣传。结合古树名木保护，在“福建树王”评选活动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福建最美古树群”遴选活动，至 2025 年每年遴选一批“最美古树群”，并摄制相关短视频、制作图册进行宣传。（绿化办）

2. 编印生态文化丛书。深入挖掘林竹、花鸟等林业生态文化内涵，构建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林业生态文化体系。组织编印《福建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图鉴》《福建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图鉴》《福建省鸟纲图鉴》《福建省兰科植物图鉴》《福建省哺乳纲图鉴》《福建省爬行纲两栖纲图鉴》等系列丛书图册，加强野生动植物科普宣传。（保护中心）

3. **繁荣生态文化创作。**鼓励和引导各地举办文艺采风、笔会、演出、展览等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林业生态建设一线，创作发表高品位的文艺作品。充分挖掘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的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风貌，利用局门户网站、“福建林业”微信公众号以及“今日头条”等，积极推送宣传树文化、竹文化、花文化以及生态文化遗产等内容。（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站配合）

（四）打造生态共享福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理念，依托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有林场及森林村庄，开展“三个百千”生态共享工程，推动生态文化与健康养生、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相融合，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等生态文化产品新业态，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绿色福祉。

1. **推进森林步道建设。**编制形成《福建省森林步道标示系统建设标准》，用于指导全省森林步道标示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和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等 3 条省级森林步道建设。重点推进沿海、沿江河及城镇、村庄周边森林步道项目，加快现有森林步道（含森林古道）的修复和连接，串连邻近古村落、著名历史遗迹、自然公园等，至 2025 年完成森林步道建设 1500 公里以上，逐步建成长跨度、高品质的生态共享慢行系统。（林场中心）

2. 做强“森林人家”品牌。开展森林人家等级评定，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全省现有的 766 个森林人家，融入现代民宿理念，打造专、特、精、雅的特色，提高服务品质，扩大品牌影响。同时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有条件的村庄，整村推进发展森林人家，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当地林农增收和乡风文明建设，为促进乡村振兴做出应有贡献，建成福建品牌特色的有福之家。（林场中心）

3. 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鼓励建设城郊森林公园、自然公园，支持森林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把生态旅游资源转化成绿色富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争取创建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20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 50 个、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100 个，努力为社会大众提供高品质的森林康养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健康生活的需要。（林场中心牵头，相关处室局站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软实力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以及宣传、教育、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提供资金保障。要将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争取财政预算资金加以扶持。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主导、社团组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协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捐赠和

兴办公益性生态文化事业。

（三）提升传播能力。要组织做好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加强生态文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养。要加强生态文化宣传，综合运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等各类载体，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努力构建生态文化全媒体传播格局。

